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假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進行，全球發售對於該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每股1.0港元的發售價	<u>213,976</u>	<u>80,385</u>	<u>294,361</u>	<u>0.59</u>
按每股1.2港元的發售價	<u>213,976</u>	<u>100,120</u>	<u>314,096</u>	<u>0.63</u>
				港元 (附註5)
				<u>0.67</u>
				<u>0.72</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3,976,000元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5,000,000股股份及按發售價分別每股1.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1.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841,000元)。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提及的調整後，按5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達致。概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備僅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擬進行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備，旨在說明假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發生，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就此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服務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服務過程中亦不對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備提交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服務，涉及進行程序以評價董事於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服務情況。

是次委聘服務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